

债券简称：15 五矿 01、15 五矿 02

债券代码：122468、122469

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136051、13605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矿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国资党委干一（2017）85号文件，经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沈翎同志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此前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

沈翎女士：1961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该同志历任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职务。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五矿01、15五矿02、15五矿03、15五矿0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实、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